

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\_\_\_\_\_

王俊杰

\_\_\_\_\_

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